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88.89%權益及約11.11%權益由賣方持有。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發生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第一次股份認購、第二次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匯總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單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有關收購事項匯總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與第一次股份認購及第二次股份認購匯總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鑒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凌冠華先生

買方： 本公司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88.89%權益及約11.11%權益由賣方持有。因此，賣方(即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目標公司的一名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賣方(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本公司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其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當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代價

有關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5,000,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本集團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主要參考賣方就銷售股份支付的原投資成本10,000,000港元及經考慮賣方於促使亞洲創富證券成功取得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協助建立亞洲創富證券證券經紀業務時所作貢獻，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及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發生。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末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亞洲創富證券及第一亞洲證券。亞洲創富證券亦於二零一五年末註冊成立及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取得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亞洲創富證券目前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第一亞洲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註冊成立。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任何業務，目前正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辦理取消註冊。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概約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4,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07,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607,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06,000,000港元及約84,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透過目標集團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經考慮證券相關業務之發展潛力後，本公司已根據第一次股份認購及第二次股份認購按總認購價80,000,000港元合共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88.89%。為提升管控效率及方便管理，本公司已決定收購目標集團餘下股權。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第一次股份認購、第二次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匯總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單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有關收購事項匯總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與第一次股份認購及第二次股份認購匯總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鑒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亞洲創富證券」	指	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即1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亞洲證券」	指	第一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次股份認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認購協議，以總認購價900,000港元認購一股目標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銷售股份」	指	10股目標股份，佔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
「第二次股份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以總認購價79,100,000港元認購79股目標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sia Wealt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11.11%及約88.89%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亞洲創富證券及第一亞洲證券之統稱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賣方」	指	凌冠華先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冼國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謝絲女士及曹慧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及李龍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